周易/履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小畜 ◄

周易
履

► 泰

周易　第十卦

履

兌下乾上

易經：

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

初九：素履，往无咎。

九二：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。

六三：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。

九四：履虎尾，愬愬終吉。

九五：夬履，貞厲。

上九：視履考詳，其旋元吉。

彖曰：

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，利貞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

象曰：

上天下澤，履；君子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

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。

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。

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。咥人之凶，位不當也。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。

愬愬終吉，志行也。

夬履貞厲，位正當也。

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。